

第七章  
发病

[www.med126.com](http://www.med126.com)

此石乃...  
刻于...  
...

# 目的要求



- 一、掌握发病的基本原理。
- 二、了解影响发病的因素和发病的类型。

# 发病

概说 { 发病的概念  
发病学说的概念

发病原理 { 发病的基本原理  
影响发病的主要因素

发病类型 { 感邪即发、徐发、伏而后发  
继发、合病与并病、复发



www.med126.com



# 概说

Flower Fairy Green Tea

www.med126.com

# 一、发病的概念



发病，指疾病的发生过程（包括原病与复发等），这是机体处于病邪的损害和正气的抗损害之间的矛盾斗争过程。

## 二、发病学说的概念



发病学说是研究发病途径、类型、机制、规律以及影响发病诸因素的理论。

由于中医病因学已将病因与发病途径结合起来加以论述，故本章只讨论发病的基本原理、影响发病的因素和发病的类型等内容。

# 第一节

# 发病原理



www.med126.com

FlowerFairy Green Tea



疾病的发生和变化是邪气作用于机体的损害与正气抗损害之间的矛盾斗争过程。中医学认为发病原理在于邪正相搏，其主要内容包括：

发病的基本原理

影响发病的主要因素

## 一、发病的基本原理



### (一) 立论角度

疾病是一个复杂的病理过程，但究其最基本原理，又不外乎病邪作用于人体引起损害和正气抗损害这样两个方面



的矛盾斗争过程。因而，中医学常从正邪相搏的角度来认识发病的原理，认为正邪相搏是疾病从发生、发展到结局的病理过程中最基本的、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律。故正邪相搏是发病的最基本原理。

## (二) 基本观点

1. 邪气是发病的重要条件

### 邪气的基本概念：

邪气，泛指各种致病因素，常简称为“邪”。一般说来，邪气既包括六淫、疠气、饮食失宜、七情内伤、劳逸损伤、外伤、寄生虫、虫兽所伤等，也包括机体内部继发产生的病理代谢产物，如痰饮、瘀血、宿食、内湿等。

### 邪气的侵害作用：

(1) 导致生理机能失常。

(2) 造成脏腑组织的形质损伤。

(3) 改变个体的体质特征。

邪气在发病中的作用：

(1) 邪气是导致发病的主要原因：没有邪气的侵袭，机体一般不会发病。

(2) 影响发病性质：不同的邪气作用于人体，表现出不同的发病特点和证候类型。

(3) 影响发病的类型和病情：邪气的性质与感邪的轻重，与发病时病情的轻重有关。

(4) 某些情况下在发病中起主导作用：在邪气的毒力和致病力特别强，而正气虽盛但也难以抗御的情况下，邪气对疾病的发生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说“邪气发病”是中医发病学的第一个基本观点。

## 2. 正气不足是发病的内部因素

### 正气的基本概念：

正气，是人体之气相对邪气的称谓，是一个综合概念，主要指人体结构与生理机能活动及其对外界环境的适应能力、抗邪能力、康复能力。包括脏腑、经络、精气血津液等物质及其所产生的维护健康的能力。常简称为“正”。正

气的内涵重在功能，但实际上离不开物质作基础。

### 正气的防御作用：

(1) 抵御外邪的入侵。

“正气存内，邪不可干”

(2) 驱邪外出。邪气入侵后，正气可驱邪外出，消解邪气对机体的损伤。

(3) 修复调节能力。邪气致病后，当阴阳失调程度在正气的“自和”范围内，可不药而愈。

(4) 维持脏腑经络功能的协调。维持脏腑经络之气运行不息，从而推动和调节各脏腑经络的机能，使之正常发挥并推动和调节全身精血津液的代谢及运行输布，使之畅达，从而防止各种病理产物的产生。

正气在发病中的作用：

中医发病学认为正气的强弱对于疾病的发生、发展及其转归起着主导

作用。它认为邪气之所以能够侵袭人体而致病，必然是由于正气先虚。

“邪之所凑，其气必虚”

因此，“正气不足是人体发病的内在因素”是中医发病学中的又一个基本观点。

3. 邪正相搏的胜负，决定发病和不发病

决定发病与否：

- (1) 正胜邪却不发病。
- (2) 邪胜正负则发病。



## 决定证候类型

发病后，其证候类型、病变性质、病情轻重与正邪都有关。

因此，邪正相搏，邪胜正负则发病是中医发病学的第三个基本观点。

### 4. 在不同条件下，正与邪的主导作用不同

#### (1) 正气的主导作用

同一邪气感受于不同的个体，有人发病，有人却不发病，说明发病

与否取决于人体正气的旺衰。

#### (2) 邪气的主导作用

同一个体，若正气处于常态，但感受了不同的邪气，则可能不发病或者发病。

通过上述，充分说明正与邪都是可变动的因素，在不同的具体条件下，正与邪在发病中都可分别起着主导作用。并且均不可忽视对方在

疾病发生与发展变化在程中的影响。这是中医发病学的又一基本观点。

[www.med126.com](http://www.med126.com)

1. 邪气是发病的重要条件
2. 正气不足是发病的内部因素
3. 邪正相搏的胜负，决定发病和不发病
4. 在不同条件下，正与邪的主导作用不同

## 二、影响发病的主要因素



影响发病的因素很多，但可归纳为三大方面，即环境因素、体质因素、精神情志因素。

### (一)环境因素与发病

环境主指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人与自然和社会环境息息相关，若这种“天人相应”的关系一旦破坏，就会出现病理反映。

环境因素所包涵的内容很多，主要有：

1. 气候因素：四时气



候的异常变化，是孳生和传播邪气致病的条件，易导致季节性的多发病。不同季节气候变化，感受邪气不同，因此易发疾病也就各不相同。

**2. 地域因素：**不同的地理环境，可形成了不同的地域特点，其地势高低、气候特点、物产均不尽相同，由此也就影响到生活于该地域人

群的生活习惯和生理特点，并发生地域性的多发病与常见病。

**3. 生活、工作环境：**不良的生活、工作环境会成为致病原因或诱发因素，从而影响人的健康。

**4. 社会环境：**社会环境的变迁与疾病的发生有一定的联系。

## (二) 体质 因素与发病

体质，是指人类个体在生命过程中，在先天禀赋和后天调养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包括形态结构、生理机能和心理活动方面综合的相对稳定的固有特性。

中医学发病观认为，正气在发病过程中常具

主导作用，而作为反映正气盛衰特点的体质，自然会影 响疾病的发生、发展和变化。

### 1. 体质因素决定对某些病邪的易感性

不同体质类型的个体，对某些致病因素具有不同的易感性，对某些疾病具有不同的易发性。

### 2. 体质因素决定某些疾病的证候类型

#### (1) 感受相同的致病因

素，因个体体质因素不同，从而表现出不同的证候类型。

如表实与表虚

(2) 病因不同而体质因素相同时，也可表现为相同或相似的证候类型。

如阳热体质感受暑热表现为热证；感受风寒也可表现为热证。

### (三) 情志因素与发病

情志活动属于精神活动的范围，是人体的生理和心理活动对外在环境各种刺激所引起的不同反应，为正常的生理表现，一般不会使人致病。

但当这种刺激超过了人体正常生理、心理活

动范围，就会影响人体内外环境的协调平衡，故能影响发病。

### 1. 情志与发病

情志可以成为致病因素，其发病与否则取决于：

(1) 情志刺激的强度及其持续时间。

(2) 情志刺激的性质。不同性质的情志刺激，其致病性亦不同。

### 2. 情志与疾病关系中的双向作用

由于情志活动在脏腑气血功能活动的基础上产生和变化，而情志对其功能活动又具有重要的影响，因而情志的变异可致发病，同样，疾病的过程中亦可出现异常的情志变化。

“肝气虚则恐，实则怒”，  
“心气虚则悲，实则笑不休”。



### 3. 导致情志变异的因素

(1) 社会及自然环境因素产生的情志刺激

人的政治经济地位的变更，工作中的困难挫折，家庭的悲欢离合，人生旅程的坎坷际遇，乃至花前月下，凄风冷雨等的影响均可导致情志变异，进而致病。

(2) 疾病过程中病理变化的影响，常是造成情

志变异的内源性因素。

(3) 人群中个体的气质不同，亦常可导致情志的明显差异。

# 第二节

## 发病类型



Flower Fairy Green Tea

发病类型，是发病的开始阶段，邪正相搏过程中双方力量不同和斗争结果差异的反映。

由于邪气的性质、强弱和致病途径不同，人的体质和正气的强弱也各有差异，因此在发病的形式上表现为各种不同的类型。概括起来大致为六种即：

感邪即发  
伏而后发

徐发  
继发  
合病与并病  
复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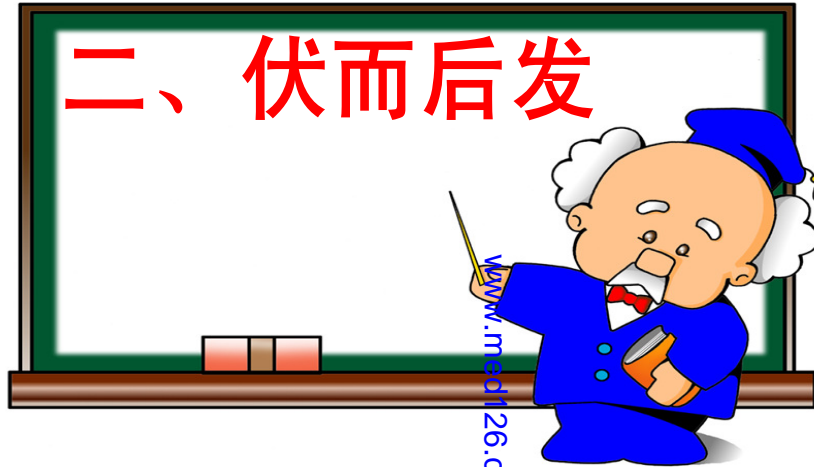
## 一、感邪即发



感邪后立即发病者，称为感邪即发。在临床上颇为常见，其疾速发病者，前人又称为“卒发”或“顿发”。感而即发，可概括为以下的几个方面：

- 1.新感伤寒或温病
- 2.疫疠致病
- 3.情志遽变
- 4.毒物中毒
- 5.外伤

## 二、伏而后发



伏而后发，是指机体感受某些病邪后，病邪潜伏于体内，其后经过一定的时间，或在诱因作用下过时而发病。感邪不盛，正气不足，邪气乘虚潜藏是邪气伏匿

的机理，逾时而发为其发病特点，其初发即呈里热证。伏邪外发的方式，多是由里而达表，或由里而再里；其病情多较重，病程亦较长，病理变化亦较多。

### 三、徐发



感邪之后徐缓发病。  
系与卒发相对而言，亦  
与致病因素的种类、性  
质以及体质因素等密切  
相关。

## 四、继发



继发，系指在原发疾病的基础上继续发生新的病症。

继发病必然以原发病为前提，二者间有着密切的病理联系。

例如：病毒性肝炎所

致的胁痛、黄疸等，若失治或治疗失当，日久可继发致生“癥积”、“鼓胀”。

## 五、合病与并病



凡两经或三经的证候同时出现者，为合病；若一经病证未罢又出现另一经证候者，则称为并病。其区别，主要在于发病时间上的差异，即所谓“合则一时并见，

并则以次相乘”。



## 六、复发



所谓复发，张介宾指出：“复者，病复作。”重新发作的疾病，称为“复病”。

### (一)复病的特点

1. 其基本证候可类似初病

即原有病理过程的再现。亦即“旧病复发”。

2. 复病病情重于初病

疾病复发，均建立在前一次病理性损害的基础之上，在诱发因素作用于旧疾宿根的同时，使机体遭受到再一次的病理性损害，因此，复发的次数愈多，静止期的恢复就愈不完全，预

后也就愈差，并常可遗留留下后遗症，体质也日趋衰弱。

## (二)复发的条件

对于疾病复发的条件，应从病邪、正气和诱因这三方面来认识。

### 1. 病邪方面

(1)余邪未除尽。

(2)某些疾病易于复发，与某些病邪的种类、性

质及致病特点有关。

### 2. 正气方面

(1)正虚未复，因为疾病导致正气受损，疾病初愈时正气尚未完全恢复。

若正气不虚，必能除邪务尽，定不会出现旧病复发。所以正虚未复也是疾病复发中必不可少的因素。

(2)与患者体质因素有关。



### 3. 诱因方面

(1) **重感致复**：因感新邪而致疾病复发，称重感致复。

(2) **食复**：因饮食不和而致复发者，称食复。

(3) **劳复**：指形神过劳，或早犯房事而致复发者，称劳复。

(4) **药复**：病后滥施补剂，或药物调理失当，而致复发者，称药复。

(5) **情志致复**：因情志

因素引起疾病复发者，称为情志致复。

另外某些气候因素、地域因素也可成为复发的诱因。

### (三)复发的类型

#### 1. 疾病少愈即复发

这种类型多见于较重的外感性疾病的恢复期，多因饮食不慎，用

药不当，或过早操劳，使正气受损，余邪复燃，引起复发。

## 2. 休止与复发交替

这种类型在初次患病时即有宿根伏于体内，虽经治疗，症状和体征均已消除，但宿根未除，一旦正气不足，或感新邪引动宿邪，即可旧病复发。

## 3. 急性发作与慢性缓解期交替

这实际上是慢性疾病症状较轻的缓解期与症状较重的急性发作期的交替变化。

## 复习思考题

1. 试述发病的基本原理。
2. 有多少发病类型？

[www.med126.com](http://www.med126.com)

